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82號

原告 恆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湘盈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黃俊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卿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